

新北市金山區金美國民小學校園場地開放使用要點

中華民國 107 年 04 月 10 日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新北市金山區金美國民小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充分發揮校園場地設施使用功能，鼓勵民眾使用，依據「新北市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場地開放使用要點」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校園場地(以下簡稱場地)，指學校各類運動場、球場、視聽教室(大型集會場)、普通教室、專科教室、會議室及開放式空間等。
- 三、場地在不影響本校正常校務運作、教學、相關活動之進行及校園安全管理原則下，對外開放。

申請人應依據本校場地租借管理要點向總務處提出申請(如附件一)，經申請核准，並繳納各項費用及保證金後，始得使用，其額度依據新北市政府頒布之收費標準訂定。

前項申請本校必要時得要求申請人自行加投保火險、公共意外責任險或其他場地使用或活動有關之保險。

相關程序備齊後申請人得與總務處在場地使用前點交場所器材，使用後本校進行場地勘察，作為保證金退還之依據。

四、場地開放時間如下：

- (一)平常上課日之課餘時間或上班時間不影響學校正常作息、教學及校園安全管理之時段。
- (二)例假日。
- (三)寒暑假。

前項開放時間與學校使用相衝突時，應以本校學生學習活動為優先。

本校因施工、重大教學活動或其他特殊情形，校園場地開放確實有困難者，得暫停開放，並於暫停止開放日前於學校網站及門首公告周知。

五、場地之使用，其用途以下列活動為限：

- (一)教育活動。
- (二)體育活動。
- (三)其他不違反法規或公序良俗，且符合公益目的活動。

申請人申請使用場地，不得為營業行為。但具教育意義或情形特殊，經本校允許者，不在此限。

六、使用場地應遵守下列事項：

- (一)使用場地、設備器材及相關設施，應妥善愛惜使用，使用完畢後，如數歸還及回復原狀；其有短少或損壞，應予補足、修復或照價賠償。
- (二)使用場地有張貼海報、宣傳標語等必要者，應經學校許可，始得於指定地點張貼。未經學校同意，不得使用漿糊、膠紙、圖釘或其他可能污損場地之物品於場地內之牆面、地板及其設備。
- (三)所攜帶之物品，應自行妥慎保管，學校不負保管之責。
- (四)未經學校同意，不得擅自使用校內水、電、瓦斯等資源。
- (五)申請人如須在相關校園場地內外搭建臺架及電氣設備時，應經學校同意後，由具有相關資格之人員於指定地點搭建；搭建與使用並應符合相關法規之規定。
- (六)申請人須在指定地點及核准時限內辦理活動。
- (七)申請人於活動結束後，應立即將使用之場地、設施及物品等恢復原狀。
- (八)申請人於活動期間，應負場地內外秩序、設備、公共安全、交通及環境衛生之維護，並接受場地管理人員之指導。
- (九)不得有其他違反法規之規定情事。

違反前項第二款或第五款規定者，學校得於必要時強制拆除，所需費用由申請人負擔。

七、申請場地經學校許可後，除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所繳納之各項費用及保證金不予退還：

- (一)申請人因特殊事故無法如期使用，於不使用前三日通知學校者，無息退還其所繳納之全額保證金及半數之場地使用費。
- (二)因不可抗力之事故，如風災、地震、空襲等，致使申請人無法如期使用時，無息退還其無法使用期間所繳納之各項費用。
- (三)學校如有需要必須優先使用時，得於使用日前，通知申請人改期，如無法改期者，廢止原許可，並無息退還所繳納之各項費用及保證金，申請人不得異議或請求賠償。

八、申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學校得停止其使用，依法處理，其所繳納之各項費用及保證金不予退還，並應負損壞賠償責任：

- (一)違反法規或公序良俗之行為。
- (二)妨礙公務或有故意破壞公物之行為。
- (三)非經許可之營利性質行為。
- (四)活動項目與申請使用內容不符者。
- (五)將場地轉讓他人使用。
- (六)活動內容對於他人健康或建築物安全或學校設施有危害之虞。
- (七)其他違反本要點或不遵從學校指示致學校發生損害之行為。

九、場地如同一時段有多數申請人申請使用，以先申請者優先使用。

申請場地最長以一學年為限，期滿後如需繼續使用，應重新提出申請；多數人申請長期使用造成時段不敷分配時，應由學校協調解決。

十、場地開放有下列情形之一，學校得拒絕其進入，或請其離去，如不聽從學校人員指揮，必要時得請轄區警察人員協助取締或處理：

- (一)酗酒或精神異常。
- (二)流動攤販或推銷物品。
- (三)聚眾鬥毆及吵鬧。
- (四)破壞公物及其他不法行為者。
- (五)未經許可隨意進入未開放使用之場地。
- (六)隨意張貼或污損場地環境。
- (七)攜帶危險物及違禁品進入學校。
- (八)其他經學校認定有影響校園安全之行為。

十一、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

新北市金山區金美國民小學場地租借管理要點

- 一、新北市金山區金美國民小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加強推展文化建設，倡導正當休閒活動，促進學生學習，特依據「新北市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場地開放使用要點」規定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中所稱本校各場所(以下簡稱本場所)包括：視聽教室(光雄管)、音樂教室、綜合教室(思源樓五樓)、電腦教室(思源樓二樓)、媽媽教室、一般教室、操場及電梯，其餘場所恕不外借。
- 三、申請對象用途：政府機關、人民團體及有組織之民間社團。
- 四、開放租用時間：本場所隸屬教育單位，週一至週五白天為本校教學使用，對外開放租用時間如下：
 - (一) 上午場：八時至十二時，下午場：一時至五時，晚場：六時至八時半。
 - (二) 例假日及寒暑假上午場、下午場、晚場均開放，週一至週五以晚場為主。本校活動優先使用，本校並得視活動性質是否影響學校教學活動，考量是否出借。
 - (三) 為維護本場所建築設備品質，本校可視使用情況，決定是否對外開放。
申請使用者可於各場次開始前一小時進入本場所進行場地布置，但應於租用時間結束後一小時內將場地、物品復原，人員完全撤離。
- 五、申請用途：
 - (一) 學校教育活動、體育活動。
 - (二) 其他不違反法規或公序良俗之活動。
 - (三) 因婚、喪、喜、慶筵席申請者，得依學校考量，專案報經上級核准後，方得使用。
- 六、使用各場所應遵守下列規定：
 - (一) 使用場地、設備器材及相關設施，應妥善愛惜使用，使用完畢後，如數歸還及回復原狀；其有短少或損壞，應予補足、修復或照價賠償。
 - (二) 使用場地有張貼海報、宣傳標語等必要者，應經學校許可，始得於指定地點張貼。未經學校同意，不得使用漿糊、膠紙、圖釘或其他可能污損場地之物品於場地內之牆面、地板及其設備。
 - (三) 所攜帶之物品，應自行妥慎保管，學校不負保管之責。
 - (四) 未經學校同意，不得擅自使用校內水、電、瓦斯等資源。
 - (五) 申請人如須在相關校園場地內外搭建臺架及電氣設備時，應經學校同意後，由具有相關資格之人員於指定地點搭建；搭建與使用並應符合相關法規之規定。
 - (六) 申請人須在指定地點及核准時限內辦理活動。
 - (七) 申請人於活動結束後，應立即將使用之場地、設施及物品等恢復原狀。
 - (八) 申請人於活動期間，應負場地內外秩序、設備、公共安全、交通及環境衛生之維護，並接受場地管理人員之指導。
 - (九) 不得有其他違反法規之規定情事。
違反前項第二款或第五款規定者，學校得於必要時強制拆除，所需費用由申請人負擔。
- 七、申請場地經學校許可後，除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所繳納之各項費用及保證金不予退還：

(一)申請人因特殊事故無法如期使用，於不使用前三日通知學校者，無息退還其所繳納之全額保證金及半數之場地使用費。

(二)因不可抗力之事故，如風災、地震、空襲等，致使申請人無法如期使用時，無息退還其無法使用期間所繳納之各項費用。

(三)學校如有需要必須優先使用時，得於使用日前，通知申請人改期，如無法改期者，廢止原許可，並無息退還所繳納之各項費用及保證金，申請人不得異議或請求賠償。

八、申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學校得停止其使用，依法處理，其所繳納之各項費用及保證金不予退還，並應負損壞賠償責任：

(一)違反法規或公序良俗之行為。

(二)妨礙公務或有故意破壞公物之行為。

(三)非經許可之營利性質行為。

(四)活動項目與申請使用內容不符者。

(五)將場地轉讓他人使用。

(六)活動內容對於他人健康或建築物安全或學校設施有危害之虞。

(七)其他違反本要點或不遵從學校指示致學校發生損害之行為。

九、場地如同一時段有多人申請使用，以先申請者優先使用。除另與本校訂有合約外，申請場地最長以一年為限。

十、場地開放有下列情形之一，學校得拒絕其進入，或請其離去，如不聽從學校人員指揮，必要時得請轄區警察人員協助取締或處理：

(一)酗酒或精神異常。

(二)流動攤販或推銷物品。

(三)聚眾鬥毆及吵鬧。

(四)破壞公物及其他不法行為者。

(五)未經許可隨意進入未開放使用之場地。

(六)隨意張貼或污損場地環境。

(七)攜帶危險物及違禁品進入學校。

(八)其他經學校認定有影響校園安全之行為。

十一、申請租用手續：

(一)本場所除供本校使用外，其他外來活動應經本校核准始得使用。

(二)擬租用本場所應事先以公函向本校提出申請，私人或私人單位則請至本校總務處填寫租用申請表，經本校相關單位核可後方准租用，本校保留核准權利。

(三)申請租用本場所者，應於使用日兩週前向本校申請，如有售票應同時檢附有關機關核准文件。

十二、無論正式活動或排演(綜合教室最多限定各一場次)，使用單位應於接到核准通知二日內繳納相關費用，逾期視為撤銷申請。

十三、 保證金部分，本校得視活動單位與性質決定是否收取。

十四、 各場所租借收費標準依照「新北市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場地使用收費標準」表列如下：（以每場次計算）

	光雄館	電腦教室	冷氣教室	一般教室	音樂教室	綜合教室	操場	穿堂	媽媽教室	電梯
大小	1.5	1.5	1	1	2	3.5	170M	2	1.2	8人
場地維護	600	600	500	300	600	1200	3000	200	400	無
燈光水電	200	200	200	100	300	1000	1000	100	200	無
冷氣使用	200	200	100	無	無	800	無	無	無	無
器材	200	200	200	200	200	200	200	200	200	500
特殊		40/每台電腦							200/每台烤箱	
備註	用電部分依實際用電度數計收，所列為參考值									

十五、 新北市政府使用以辦理各項活動時，得免費提供場地，但請酌予補助水電費。新北市其他政府單位及中小學租用時，除水電費外，其他項目依收費標準予以減半收費。

十六、 本要點經本校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新 北 市 金 美 國 民 小 學 【 綜 合 教 室 】 收 費 一 覽 表

收費項目	一般收費標準	新北市政府 其他機關	教育局或所屬 機關、學校	備註
場地維護費	壹仟貳佰元整	免收	免收	舞台地板面積約為 8*4 公尺，台下無固定椅，約可容納 150 張椅子。
燈光水電費	壹仟元整	壹仟元整	免收	場地基本燈光與水電。
冷氣電費	捌佰元整	壹仟陸佰元整	免收	不使用冷氣時，本項免收。 如有部分冷氣故障無法使用，酌予減收。
其他器材使用費	貳佰元整	貳佰元整	免收	例如：投影機、幻燈機(最多各限壹台)，並以台數計費。 註：液晶投影機僅限本校及縣府辦理活動使用，恕不外借，如有需要請自備。
保證金	貳仟元整	免收	免收	活動後可申請退還。

備註：

- 一、本中心基本提供場地、舞台、無固定式觀眾椅、本校固定燈光、擴音設備、無線麥克風二支(有線麥克風及立架須註明)。
- 二、如需搭配投影屏幕，請事先在申請表中註明。燈光種類、桌椅、各類器材數量亦請填寫清楚。
- 三、以上為每場次之收費標準，租用時間至少一場次三小時，每超過一小時另加收三分之一費用，不足一小時以一小時計算。
- 四、排演免收保證金，各項收費以小時計價(即各場次的三分之一費用)，不足一小時以一小時計算。

新 北 市 金 美 國 小 【 電 腦 教 室 】 收 費 一 覽 表

收費項目	一般收費標準	新北市政府 其他機關	教育局或所屬 機關、學校	備註
場地維護費	陸佰元整	免收	免收	含器材維護、場地清潔及人員加班費用。
燈光水電費	貳佰元整	貳佰元整	免收	場地基本照明與水電。
冷氣電費	貳佰元整	陸佰元整	免收	共有三台，如未使用，則依使用比例酌予收費。
電腦使用費	每台肆拾元整	每台肆拾元整	免收	使用數量請活動主辦人員洽本校總務處認定。
其他器材使用費	貳佰元整	貳佰元整	免收	例如：電腦、投影機、幻燈機(以台數為計費單位)。 註：液晶投影機僅限本校及縣府辦理活動使用，恕不外借，如有需要請自備。
保證金	壹仟元整	壹仟元整	免收	活動後可申請退還。

備註：

- 一、 本教室基本提供空間約四十坪，含講台、講桌、學生用桌椅、本校固定白色日光燈。
- 二、 如需搭配投影屏幕、手提音響，請事先在申請表中註明。桌椅、各類器材數量亦請填寫清楚。
- 三、 以上為每場次之收費標準，租用時間至少一場次三小時，每超過一小時另加收三分之一費用，不足一小時以一小時計算。
- 四、 排演免收保證金，各項收費以小時計價(即各場次的三分之一費用)，不足一小時以一小時計算。

新 北 市 金 美 國 小 【 冷 氣 教 室 】 收 費 一 覽 表

收費項目	一般收費標準	新北市政府 其他機關	教育局或所屬 機關、學校	備註
場地維護費	伍佰元整	免收	免收	含器材維護、場地清潔及人員加班費用。 教室為木頭地板
燈光水電費	貳佰元整	貳佰元整	免收	場地基本照明與水電。
冷氣電費	壹佰元整	壹佰元整	免收	使用冷氣才收取。
其他器材使用費	貳佰元整	貳佰元整	免收	例如：電腦、投影機、幻燈機(以台數為計費單位)。 註：液晶投影機僅限本校及縣府辦理活動使用，恕 不外借，如有需要請自備。
保證金	壹仟元整	壹仟元整	免收	活動後可申請退還。
<p>備註：</p> <p>一、本教室基本提供空間約二十五坪，含講台、講桌、學生用桌椅、本校固定白色日光燈。</p> <p>二、如需搭配投影屏幕、手提音響，請事先在申請表中註明。桌椅、各類器材數量亦請填寫清楚。</p> <p>三、以上為每場次之收費標準，租用時間至少一場次三小時，每超過一小時另加收三分之一費用，不足一小時以一小時計算。</p> <p>四、排演免收保證金，各項收費以小時計價(即各場次的三分之一費用)，不足一小時以一小時計算。</p>				

新 北 市 金 美 國 小 【 光 雄 館 】 收 費 一 覽 表

收費項目	一般收費標準	新北市政府 其他機關	教育局或所屬 機關、學校	備註
場地維護費	陸佰元整	免收	免收	含器材維護、場地清潔及人員加班費用。 教室為木頭地板
燈光水電費	貳佰元整	貳佰元整	免收	場地基本照明與水電。
冷氣電費	貳佰元整	貳佰元整	免收	使用冷氣才收取。
其他器材使用費	貳佰元整	貳佰元整	免收	例如：電腦、投影機、幻燈機(以台數為計費單位)。 註：液晶投影機僅限本校及縣府辦理活動使用，恕不外借，如有需要請自備。
保證金	壹仟元整	壹仟元整	免收	活動後可申請退還。
<p>備註：</p> <p>一、本教室基本提供空間約四十坪，含講台、講桌、學生用桌椅、本校固定白色日光燈。</p> <p>二、如需搭配投影屏幕、手提音響，請事先在申請表中註明。桌椅、各類器材數量亦請填寫清楚。</p> <p>三、以上為每場次之收費標準，租用時間至少一場次三小時，每超過一小時另加收三分之一費用，不足一小時以一小時計算。</p> <p>四、排演免收保證金，各項收費以小時計價(即各場次的三分之一費用)，不足一小時以一小時計算。</p>				

新 北 市 金 美 國 小 【 音 樂 教 室 】 收 費 一 覽 表

收費項目	一般收費標準	新北市政府 其他機關	教育局或所屬 機關、學校	備註
場地維護費	陸佰元整	免收	免收	含器材維護、場地清潔及人員加班費用。
燈光水電費	參佰元整	參佰元整	免收	含舞台用燈光
其他器材使用費	貳佰元整	貳佰元整	免收	例如：電腦、投影機、幻燈機(以台數為計費單位)。 註：液晶投影機僅限本校及縣府辦理活動使用，恕不外借，如有需要請自備。
保證金	壹仟元整	壹仟元整	免收	活動後可申請退還。

備註：

- 一、 本教室基本提供空間約四十坪，含舞台、講桌、無固定式桌椅、本校固定白色日光燈。
- 二、 如需搭配投影屏幕、手提音響，請事先在申請表中註明。桌椅、各類器材數量亦請填寫清楚。
- 三、 以上為每場次之收費標準，租用時間至少一場次三小時，每超過一小時另加收三分之一費用，不足一小時以一小時計算。
- 四、 排演免收保證金，各項收費以小時計價(即各場次的三分之一費用)，不足一小時以一小時計算。

新 北 市 金 美 國 小 【 教 室 】 收 費 一 覽 表

收費項目	一般收費標準	新北市政府 其他機關	教育局或所屬 機關、學校	備註
場地維護費	參佰元整	免收	免收	含器材維護、場地清潔及人員加班費用。
燈光水電費	壹佰元整	壹佰元整	免收	
其他器材使用費	貳佰元整	貳佰元整	免收	例如：電腦、投影機、幻燈機(以台數為計費單位)。 註：液晶投影機僅限本校及縣府辦理活動使用，恕不外借，如有需要請自備。
保證金	伍佰元整	伍佰元整	免收	活動後可申請退還。

備註：

- 一、本教室基本提供空間約二十五坪，含講台、講桌、學生用桌椅、本校固定白色日光燈。
- 二、如需搭配投影屏幕、手提音響，請事先在申請表中註明。桌椅、各類器材數量亦請填寫清楚。
- 三、以上為每場次之收費標準，租用時間至少一場次三小時，每超過一小時另加收三分之一費用，不足一小時以一小時計算。
- 四、排演免收保證金，各項收費以小時計價(即各場次的三分之一費用)，不足一小時以一小時計算。

新 北 市 金 美 國 小 【 操 場 】 收 費 一 覽 表

收費項目	一般收費標準	新北市政府 其他機關	教育局或所屬 機關、學校	備註
場地維護費	參仟元整	免收	免收	含器材維護、場地清潔及人員加班費用。
燈光水電費	壹仟元整	壹仟元整	免收	夜間照明用途，不使用則不收取費用。
其他器材使用費	貳佰元整	貳佰元整	免收	例如：電腦、投影機、幻燈機(以台數為計費單位)。 註：液晶投影機僅限本校及縣府辦理活動使用，恕不外借，如有需要請自備。
保證金	伍仟元整	伍仟元整	免收	活動後可申請退還。

備註：

1. 本操場長度約 175 公尺，直線道最長約 75 公尺，共分 5 道，每道寬度 1 公尺。2931-1234
2. 如需搭配投影屏幕、手提音響，請事先在申請表中註明。桌椅、各類器材數量亦請填寫清楚。
3. 以上為每場次之收費標準，租用時間至少一場次三小時，每超過一小時另加收三分之一費用，不足一小時以一小時計算。排演免收保證金，各項收費以小時計價(即各場次的三分之一費用)，不足一小時以一小時計算。

新 北 市 金 美 國 小 【 媽 媽 教 室 】 收 費 一 覽 表

收費項目	一般收費標準	新北市政府 其他機關	教育局或所屬 機關、學校	備註
場地維護費	肆佰元整	免收	免收	含器材維護、場地清潔及人員加班費用。
燈光水電費	貳佰元整	貳佰元整	免收	夜間照明用途，不使用則不收取費用。
其他器材使用費	貳佰元整	貳佰元整	免收	例如：烤箱(以台數為計費單位)。 註：液晶投影機僅限本校及縣府辦理活動使用，恕不外借，如有需要請自備。
保證金	壹仟元整	壹仟元整	免收	活動後可申請退還。

備註：

4. 本操場長度約 175 公尺，直線道最長約 75 公尺，共分 5 道，每道寬度 1 公尺。
5. 如需搭配投影屏幕、手提音響，請事先在申請表中註明。桌椅、各類器材數量亦請填寫清楚。
6. 以上為每場次之收費標準，租用時間至少一場次三小時，每超過一小時另加收三分之一費用，不足一小時以一小時計算。排演免收保證金，各項收費以小時計價(即各場次的三分之一費用)，不足一小時以一小時計算。

新北市金山區金美國民小學校園場地開放使用申請書

申請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電話		
			地址		
活動名稱			參加對象		
			參加人數		
使用場地			使用設備		
使用時間	年 月 日 時起至 年 月 日 時，共 場次				
場地使用費(每次)	新臺幣： 元	保證金	新臺幣： 元	其他費用	新臺幣： 元
計算過程					
合計金額	新臺幣： 萬 千 百 拾元				
會簽單位					
承辦人		主任		校長	